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核數師辭任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經計及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可用內部資源、審計工作之估計時間表及相關風險)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已於其辭任函(「**辭任函**」)中確認，其尚未開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信永中和在辭任函內進一步表示，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下事實，信永中和在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內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項重大不確定性之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59頁。信永中和在辭任函內進一步表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直至其辭任日期，其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有關信永中和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信永中和於過去幾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達衷心感謝。

董事會正在物色新核數師，以繼信永中和辭任後填補本公司之核數師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之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